

廉政教育

[2015] 第7期 总第15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5年8月3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新华社、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等文章以及各地方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
好党内监督“利器” 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落到实处——中央纪委就新《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7
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15年教师节 有关工作的通知	13
中秋将至，谨防小月饼掀起“大波澜”	14
云南省通报4起重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情况	15
广东省纪委通报8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17
新疆区纪委通报19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8
河南省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20
广西:上半年纪检监察机关处分人数同比增长74%	21
广西:对不严格执行《条例》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2
柳州市:1至8月立案330件 查处县处级干部20人	2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5年08月14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巡视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09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对推动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实践深入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原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巡视工作条例》是规范巡视工作、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切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巡视工作条例》。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巡视机构要严格依照《巡视工作条例》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有关机关和职能部门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规定，积极为巡视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理解《巡视工作条例》精神，切实提高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抓好《巡视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适时对《巡视工作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通知要求，有关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的巡视工作，参照《巡视工作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

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 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 (二) 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 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 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 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 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 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 (三)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四) 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六)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 (四)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 (二) 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 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 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 (一)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阳奉阴违, 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 违反廉洁纪律, 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 违反组织纪律, 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 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 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 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 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 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 召开座谈会;

(八) 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 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 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 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 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 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 对

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3日起施行。2009年7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好党内监督“利器” 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中央纪委就新《中国共产党 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年08月14日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巡视工作条例”)。巡视工作条例是党内监督之利器,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依纪管党建设党的有力制度保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精神”的指示要求,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使条例真正成为巡视工作“强有力的指导、强有力的规范”。近日,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同志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就巡视工作条例修订和颁布实施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我们注意到,中央对修订巡视工作条例高度重视,请您谈谈条例修订的背景和重大意义。

答:2009年7月,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对于推动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任务,内容和方式都作了重要调整和改变,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对原“试行”的巡视工作条例不仅迫切需要进行修订,也具备了开展修订工作的基本条件。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对改进巡视工作、修订条例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条例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党内立法规划、中央深化改革工作方案将修订条例列为重点工作。

首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法治中国；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部署，要求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既是重要内容，更是战略举措，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政治和组织保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要求，必须有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保证，把“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落到实处，做到有规在先、抓早抓小，使全体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巡视工作条例是党内监督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通过必要的修订，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切实唤醒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第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10次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形成了“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做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的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涉及巡视定位、内容、方式、责任、成果运用、整改和体制机制等各个方面，有力推动了巡视工作深入开展，巡视效果明显提升。巡视已经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平台，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方式，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抓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实践证明，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是新时期巡视工作总的遵循，必须以法规制度形式确定下来，一体贯彻落实。

第三，自党的十六大正式开展巡视工作以来，巡视制度在探索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创新完善，中央和省区市创造积累了很多有效经验和做法，也需要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同时，影响和制约巡视深入开展的体制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也日益凸显，亟需通过修订条例加以解决。不难看出，修订条例完全是巡视实践发展的结果，是巡视工作不断深化的内在要求。

问：我们了解到，巡视工作条例修订历时近两年，请您谈谈这次条例修订的原则、过程和特点。

答：条例修订工作自2013年10月启动，历经调研、论证、反复修改、不断完善的过程。原试行条例共有6章49条，修订后共7章42条。这次修订将原条例第二章“机构设置”和第四章“人员管理”合并为“机构和人员”一章，增设第三章“巡视范围和内容”、第四章“工作方式和权限”；删除10条，增加3条。修订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下原则：一是遵循党章。严格根据党章规定，与党内有关法规精神一致，做到衔接顺畅、规范准确。二是与时俱进。深入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充分吸纳实践创新成果。三是突出重点。不求面面俱到，重点解决事关巡视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四是必要可行。对形成共识、确有必要的作出修订，确保可执行、易操作，重在贯彻。

修订工作有几个显著特点。一是调研深入。不仅各中央巡视组多轮巡视实践检验了各项工作部署，中央巡视办还专门对2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巡视工作组织开展了专项检查，到部分省区市作了专题调研，对42家开展巡视的中央单位进行深入了解，为修订条例提供了大量现实依据。二是论证充分。条例初稿形成后，王岐山同志多次主持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和研究，并与5省区党委书记座谈，听取修改意见。赵乐际、赵洪祝同志分别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地区和单位组织部长、纪委书记意见建议。条例修订组先后20多次对相关内容进行深入讨论。三是发扬民主。将条例征求意见稿普发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和各中央巡视组征求意见，并委托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征求下级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此前，条例修订组还认真听取了10多个地区、单位以及军委巡视办的意见建议。可以说，条例的修订集中了全党智慧、体现了全党意志。四是程序规范。按照党内立法工作规定，条例修订稿经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先后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中办法规局核文后，以中共中央文件形式发布，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巡视工作条例修订颁行的整个过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高度重视，确保了条例作为党内基础性法规的立法严肃性和权威性。

问：请问巡视工作条例对巡视工作的指导思想作了哪些重大修改？

答：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与时俱进地对巡视工作指导思想进行修改和完善，是这次修订工作的核心和亮点。一是党的十八大修改的党章，把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巡视工作条例作为党内法规，必须在指导思想上严格遵循、切实贯彻党章。二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集中了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新成果，是指导当前党和国家各项建设的基本依据，巡视工作必须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三是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是党中央着眼当前党建工作和党员干部队伍实际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巡视作为党内监督的重要手段，必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严”为重要原则和根本保障，以“规”为监督尺度和衡量标准，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四是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巡视工作决策部署的集中体现，巡视工作必须全面落实中央部署要求，以中央巡视工作方针为总的遵循，始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利剑”作用，为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问：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党委履行组织领导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请问这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各级党委应承担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工作是落实主体责任的具体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大力推进巡视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组每轮巡视情况综合汇报已经成为惯例，习近平总书记每次都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在中央的示范、带动和督导下，省区市党委加大了巡视工作领导力度，普遍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具体研究巡视工作、“五人小组”及时听取巡视情况汇报制度，“五人小组”会议材料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省区市党委书记履行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高，直接赴巡视机构深入调研，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关心、过问、指导巡视工作已成常态。实践证明，党委和主要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为巡视工作扎实开展明确了方向、营造了氛围、创造了条件，打开了巡视工作新局面。为进一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强调“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并将“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纳入责任追究范围。这些具体要求，使党委组织领导巡视工作有了明确规范和制度保障。

问：巡视工作条例对巡视工作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作了较大调整，请您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巡视工作条例改进了巡视工作领导体制，明确要求“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这一规定，将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对省区市巡视工作原“指导”关系改变为“领导”关系，是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重大创新，为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督促省区市党委和巡视机构落实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执行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

在此基础上，巡视工作条例对加强巡视机构建设也提出了具体措施。一是针对省区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不统一、工作不规范的实际，规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同时对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作出新的规范；二是为解决省区市巡视办的级别不统一、设置比较混乱、职能发挥不到位等问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赋予巡视办“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的职责；三是落实组长不固定、一次一授权要求，强调“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中央对巡视机构建设的部署要求，符合巡视工作实际，使巡视工作的组织基础更加坚实。

问：巡视工作条例对落实巡视“全覆盖”要求作出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巡视工作条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对落实巡视全覆盖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在“总则”中，将“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作为中央和省区市党委以及巡视机构总的目标和任务。二是按照全覆盖要求，对巡视对象和范围作了重新界定，在中央巡视组对省区市四套班子开展巡视的基础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委员会党组主要负责人”以及“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纳入中央巡视范围，对省一级巡视对象和范围也作了相应规范。三是为保障实现全覆盖，切实加快巡视进度和节奏，增强巡视威慑力，规定“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巡视方式与全覆盖要求相适应。

问：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重大创新就是聚焦“一个中心”、围绕“四个着力”，请问巡视工作条例对巡视监督的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答：聚焦“一个中心”、围绕“四个着力”，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中最核心的内容，也是巡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关键所在，必须长期坚持、坚决贯彻。中央强调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使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既是对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的根本要求，也是开展巡视监督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围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对“四个着力”监督内容作出了新的概括。这样规定，体现并要求巡视工作必须始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紧扣党的“六大纪律”，深化“四个着力”，盯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既解决了巡视内容过于宽泛问题，又做到严格用纪律衡量规范党员干部行为，同时也与正在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衔接。

问：巡视工作条例赋予巡视工作哪些新的工作方式和权限？

答：巡视工作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必然要求工作方式的改进创新。巡视工作条例从有利于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出发，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一些行之有效的创新做法充实进来，增加了“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原条例规定的受理信访、到有关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提请有关单位协助等三种方式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这一授权性条款，这些规定进一步拓宽了巡视发现问题

的途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工作方式的改进，为巡视发现问题提供了有力武器，同时也意味着赋予了巡视工作更大权限，严格依纪依规开展巡视就显得更为重要。为此，条例规定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并将“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列为对巡视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的情形。

问：巡视工作条例在巡视成果运用方面有哪些新的规定和要求？

答：巡视成果运用事关巡视制度的严肃性和生命力。中央对巡视成果运用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每轮中央巡视情况汇报时，都对巡视成果运用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巡视工作条例按照中央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对成果运用要求更严格、规定更具体：一是明确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职责。规定“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二是实行巡视情况“双反馈”。明确“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三是规定整改情况“双报告”。要求“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是赋予巡视机构督办职责。强调“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五是强化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提出“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问：巡视工作条例主要规范党的中央和省区市委员会的巡视工作。我们了解到，目前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党委）也开展了巡视，他们是否也要参照执行条例？

答：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开展巡视工作，是党内监督制度的探索、深化和创新，需要进一步加以总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巡视工作，是省区市巡视工作的一部分。实践中，兵团党委一直与其他省区市党委同步开展巡视工作。虽然巡视工作条例没有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委（党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巡视工作作出规定，但其探索性质的巡视工作也应参照巡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规范有序开展。因此，中央在印发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中明确提出，有关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的巡视工作，参照巡视工作条例执行。

问：巡视工作条例颁布后，贯彻落实是关键，请您谈谈对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组织和巡视机构的重要政治任务。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已对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

施，不断提高巡视制度执行力。一是学习理解到位。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巡视机构认真研读条例，深入学习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精神，扎实开展教育培训、研讨交流，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巡视干部准确理解精神实质、正确把握相关规定内涵。二是宣传引导到位。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信息手段，准确、生动、有效宣传巡视工作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全面介绍修订条例的背景和原则，交流学习贯彻条例的做法和体会，努力在全党全社会营造关心重视巡视、支持配合巡视、有序参与巡视的良好氛围。三是贯彻执行到位。教育引导巡视机构和广大巡视干部严格依照条例开展工作，把条例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到巡视实践中。同时，要以学习执行条例为契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贯彻措施，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配套制度，不断推进巡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 2015 年教师节 有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教育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8-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今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1个教师节，教师节的主题是：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做好今年教师节庆祝工作，对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特别是倡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教育部将组织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优秀乡村特岗教师巡回报告、电影《启功》展映等一系列活动，各地各校也要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现将教师节庆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围绕节日主题，组织好教师节各项活动。各地各校要围绕教师节主题，结合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策划组织一系列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宣传庆祝活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凝聚共识，聚焦重点，统一思想，推动工作。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充分展示各地各校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新成效，大力宣传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主流积极健康向上的新形象新风貌，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和关心教师、理解教师、支持教师的新风尚新气象。

二、落实惠师政策，开展为一线教师送温暖活动。各地各校要以庆祝教师节为契机，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各项惠师政策落实到位。要

抓紧制订《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提出符合乡村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创新举措，尽快让乡村教师享受到政策倾斜的果实。要通过各种方式看望慰问教师，重点走访慰问乡村一线教师、离退休老教师、贫困教师以及因公殉职教职工家属，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要在提高教师地位、保障教师待遇、促进教师成长、维护教师权益等方面为教师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广大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三、加强师德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各地各校要抓住教师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落实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将师德制度建设落到实处、发挥实效。要以制订完善师德建设实施细则和配套举措为抓手，开展师德教育活动，一方面加大对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优秀乡村教师及身边优秀教师典型的宣传，弘扬正能量；另一方面强化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严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严禁有偿补课等专项治理，对违规违纪的及时严肃查处。通过持续不断的制度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真正打造风清气正、崇德向善的良好育人环境。

四、切实转变作风，求真务实开展各项活动。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勤俭节约，隆重、简朴开展教师节各项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要主动将教师节的重大活动安排提前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有关方面大力支持。要积极将教师节的重大意义、有关活动安排及时在本地本校广泛宣传，发动师生积极参与，赢得群众关注支持，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喜庆、祥和的节日。

各地各校教师节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请及时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

2015年8月11日

中秋将至，谨防小月饼掀起“大波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8-31

一瓢知冷暖，一叶知秋凉。距离中秋还有一段时间，又见各色花样的奢华月饼现身媒体广告、商家柜台，各种“送礼神器”千方百计抓人眼球，大有“待从头，收拾旧山河”之势。明眼人都知道，这些打着“至尊”、“高端”口号销售的月饼，面向的绝不是普通消费者；那些暗通款曲的买卖形式，规避的肯定不是正常的礼尚往来。这种“变了味”的月饼，食之无味，拿之不安，败坏风气，决不能任其泛滥。

“中秋鲜果列晶盘，饼样圆分桂魄寒”。月饼，是中秋节的文化符号。千百年来，我们的先人以月圆兆人之团圆，借赏月、拜月、吃月饼等，寄托思乡、念亲之情，祈盼丰收、幸福之意。“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北宋文豪苏轼在月圆之夜写给弟弟

苏辙的一首《水调歌头》，唱出了“明月千里寄相思”的千古幽情。然而，如此富有文化气息的中秋节，那承载着浓浓情意的月饼，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竟成了各种歪风邪气附着的“俗物”，让人啼笑皆非。因此，无论是从巩固反“四风”成果计，还是从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计，对有悖常伦的天价月饼、公款送礼之歪风，都应毫不留情、坚决纠治。

开弓没有回头箭，反“四风”这场斗争，我们输不起，也决不能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聚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不动摇，抓住端午、中秋、元旦、春节等一个个重要节点，从月饼、贺卡、节礼等一个个看似小问题入手，小切口、大纵深，撬动党风政风乃至社风民风转变，党心为之凝聚，民心为之振奋。但也要看到，“四风”问题并未销声匿迹，一旦顶不住“回头浪”，难免有前功尽弃的危险，不仅导致风气的败坏，更损害难得的党心民心。必须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驰而不息继续抓下去，抓出习惯、淳化风气，正所谓“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需要长期积累，不可能一蹴而就。纵观历史上流传千年的优秀家规，无不是经过几代、十几代甚至几十代人的积淀、坚守，才“于焉有成”。浙江兰溪诸葛村，自诸葛亮27世孙迁居于此，一代又一代诸葛子孙秉承先祖遗风，历时千年，方筑“笃守品行、勤劳务实、积极进取、自强不息”风范；江西德安“义门陈”，从唐开元十九年至北宋嘉祐七年，历经332年、15代，始成“孝顺重亲、团结和睦、明德修身、禁绝非为”典范。“从善如登，从恶如崩”，良好社会风气形成殊非易事，但坍塌下来，则是一泻千里，非人力可挽。在时下“四风”治理仅停留在“不敢”、尚未形成风气之际，更不能有些许松懈，否则就会“一篙松劲退千寻”。

有鉴于此，又一年中秋来临之际，唯有瞪大眼睛盯住市场，不怕撕破脸皮得罪人，露头就打、精准出击，才能未雨绸缪，防止小月饼掀起“大波澜”，遏制畸形消费。促进月饼消费理性回归，净化节日喜庆环境。（晓轩）

云南省通报4起重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情况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8-18

8月18日，中共云南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新闻发布会举行。云南省纪委通报了云南省近期查处的杨文虎、姚堂文、杨光成、李喜4起重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情况。

近期，云南省纪委监察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线索管理，通过“月分析、季排查”制度，定期分类处置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突出纪律审查重点，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严肃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重大典型案件。

1.云南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杨文虎，在担任省电视台台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省新闻出版局局长、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期间，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规持有

高尔夫球卡，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违反财经纪律，自定政策发放奖金，其个人领取100余万元；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200余万元集体私分给个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索取贿赂800余万元。经省纪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杨文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云南省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姚堂文，在担任砚山县委书记，文山县委书记，文山州委常委、副州长，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违反财经纪律，安排工作人员采取虚列印刷费支出，虚增采购物资数量，虚构租用人口普查用房等方式，套取中央、地方专项资金及单位行政经费900余万元设立“小金库”，用于送礼、购买车辆及发放职工福利等支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影响，在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款项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600余万元。经省纪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给予姚堂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杨光成，在担任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个人决定以省交通运输厅名义，将数亿元公款挪用给他人使用，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经省纪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给予杨光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云南省昆明市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喜，在担任官渡区关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官渡区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常委，安宁市委副书记、市长、书记及昆明市副市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工程项目和职务晋升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他人贿赂1800余万元。经省纪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给予李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下一步，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即将召开的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立足“五个统筹”推进工作。一是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与从严治党的关系，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依纪依法严厉惩治腐败，为推动云南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二是统筹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突出惩治腐败重点，继续坚持拔烂树、治病树、扶歪树、保护森林，对严重腐败分子坚决依纪依法严肃惩处，对一般涉案人员进行挽救帮助，对广大党员干部加强教育警示；三是统筹处理好集中突破与建立长效的关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四是统筹处理好惩贪肃腐与维护党规党纪的关系，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党员；五是统筹处理好廉政与勤政的关系，整治庸懒散混、为官不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同时，不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以优良的纪律作风履职尽责。（云南省纪委）

广东省纪委通报 8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8-21

今年以来，广东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实行“一案双查”，坚决查处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现将今年以来查处的 8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党委书记谢毅文等人因下属公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2 年至 2014 年，该公司控股的深圳金良公司 5 次违规召开董事会，1 次以召开董事会名义违规组织公款旅游，4 次费用严重超标，并邀请无关人员参与活动 12 人次。谢毅文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该公司纪委书记欧光强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公司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深圳金良公司董事长陈奕和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等人因单位公款旅游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该院以外出“学习培训”为名，公款组织部分党员干部分批到云南、江西、福建、广西等地旅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黄明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连同其本人其它严重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处分；该院党组成员、监察室负责人黄志斌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降级处分。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原党委书记黄厚杰和纪委书记黄绍坡因个别镇领导亲属“吃空饷”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2 年 10 月，该镇违规招收镇办职工，违反了《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2013 年 12 月，该镇党委擅自改变区纪委的处理意见，未按规定解除服刑人员的劳动关系；2015 年 3 月和 5 月，省纪委在暗访中发现该镇个别领导亲属“吃空饷”问题。黄厚杰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黄绍坡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吴才智和纪委书记刘兆环因公司违规公款旅游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该公司先后分 10 批次，组织公司总部及下属单位员工赴风景名胜区旅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吴才智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刘兆环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佛山市南海区公安分局狮山派出所副所长邵思源因下属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4 年 7 月 22 日，佛山市公安局在狮山、大沥辖区内破获“老虎机”赌博团伙案中，发现狮山派出所 13 名民警存在收受该团伙人员好处或接受宴请的问题。邵思源作为分管社区非场所类治安管理工作的副所长，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

韶关市翁源县教育局局长甘可柱因管辖学校收受回扣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09 年春季至 2013 年春季，该县 25 间中、小学校在征订教辅材料中，收受广雅教育书店有

限公司业务员何某给予的回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甘可柱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汕尾市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叶秀琴因下属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受到责任追究。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干部叶佐谋,盗用分管领导的信息登记系统账号密码,违规办理《残疾人证》并收受礼金8000元。叶秀琴作为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分管《残疾人证》初审工作的副理事长,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珠海市唐家中学校长黄宏志因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受到责任追究。唐家中学于2012年和2013年春节期间违规向全体教职工发放津贴补贴,共计3.68万元。黄宏志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广东省纪委强调,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和广大领导干部要从通报的典型问题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各级党组织要明确责任、敢于担当,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以上率下,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做廉洁从政的表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一案双查”,严肃查处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行为,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新疆区纪委通报 19 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8-24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公开通报曝光19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条规定的典型案例。这19件案件是:

伊犁州法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丁华、霍城县政协副主席来霞(女)夫妇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丁华、来霞夫妇先后两次为女儿操办婚礼,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塔城地区工会办事处原党组书记、主任王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王青收受购物卡,超标准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行政降级处分。

新疆青年就业服务中心阿力木·买买提依明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阿力木·买买提依明为其女儿操办“耳环礼”并收受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伊犁州察布查尔县报社社长郑忠私设“小金库”和违规发放福利问题。郑忠安排将报社收取的刊登声明费用作为单位“小金库”资金,并用“小金库”资金为单位干部购买月饼作为福利。郑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园林局局长张新勇违规收受礼品和发放津补贴问题。张新勇收受供应商所送财物,截留防寒费发放奖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昌吉州阜康市林业局副局长苏金远公款旅游问题。苏金运用公款报销个人旅游费用，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帕尔哈提·那买提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帕尔哈提·那买提违规为其孩子操办“割礼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吐鲁番市鄯善县七克台镇七克台村党支部书记吾买尔·买合木提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吾买尔·买合木提以其父母名义为其女儿操办“满月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公款旅游问题。该局以考察名义安排5名干部职工赴内地旅游，局长吴同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政府办副主任居来提·库尔班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居来提·库尔班乘坐公车外出探望亲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新疆日报社原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伊拉力·托乎提、原保卫处长李孝忠私设“小金库”、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伊拉力·托乎提和李孝忠在负责后勤服务中心工作期间，违反财经纪律私设“小金库”，多次利用“小金库”款项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变相发放津补贴和福利等，二人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

伊犁州特克斯县马场寄宿制小学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该小学虚列开支、套取资金，给教职工发放福利，校长王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塔城地区乌苏市水利局奎屯河灌区水利管理处处长张校军违规操办儿子婚礼问题。张校军分两次为其子操办婚礼，宴请人数超过规定标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巴里巴盖乡寄宿制学校公款旅游问题。该校组织教职工外出旅游，将相关费用从工会费中支出，校长巴哈·汗加尔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工会主席沙吾列提·吐尔斯别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阿热勒乡林业站站站长苏力坦别克·沙毕拉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苏力坦别克·沙毕拉私自驾驶单位公车前往朋友家吃饭，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克拉玛依市陆梁油田作业区物资管理站原副站长刘明贵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刘明贵收受某商贸公司负责人所送现金，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

克州阿合奇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敬远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张敬远违规驾驶公车外出练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克州阿克陶县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卡门江·依明公款办理加油卡用于个人消费问题。卡门江·依明用公款办理加油卡用于个人消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王飙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王飙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收受被告委托代理人赠送的超市提货卡，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降职处分。（新疆区纪委）

河南省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8-25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截至7月底，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88起，处理1598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1243人，有效推动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落实。但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知敬畏、顶风违纪，为巩固成果、严明纪律、强化问责，现将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清河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1至3月，王清河在任平顶山市林业局局长、党组书记期间，与妻子、儿子先后两次赴海口、三亚等地旅游，随后将3人旅游产生费用在单位财务报销，共计13450元。2015年7月，平顶山市纪委给予王清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2.上蔡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张金涛违规赠送礼品问题。2013年至2014年，张金涛安排工作人员用公款购买皮鞋、腰带、衬衫、肩包、毛笔等物品合计24180元，以单位名义赠送他人。此外，张金涛本人在其下属及同事操办婚丧喜庆期间用公款送礼7000元。2015年5月，驻马店市纪委给予张金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3.修武县招商局局长张斌等人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3月13日晚，张斌以谈工作为名，公款宴请焦作市商务局行政事业服务科科长田茂盛以及工作人员杨长乐。2015年5月，修武县监察局给予张斌行政警告处分；焦作市商务局党委给予田茂盛党内警告处分，按有关规定对杨长乐进行诫勉谈话。

4.确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李世祥大操大办其女婚礼问题。2015年4月30日中午，李世祥在确山县某酒店为其女儿举办婚礼，宴请153人，违规收受其中110人礼金共23600元。2015年5月，确山县纪委给予李世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5.周口市供销储运公司经理张鹏、党支部书记崔科军等人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5年5月5日中午，张鹏、崔科军和该公司副经理曾玉、王伟、王益厂等人违规驾驶公车到某酒店就餐。经查，该公司还存在铺张浪费、虚列开支、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等问题。2015年5月，周口市供销社免去张鹏储运公司经理职务，供销社党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供销社党委免去崔科军党支部书记职务，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此外，还分别给予副经理曾玉、王伟、王益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乎人心向背，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当前，“四风”反弹压力很大，“隐身衣”问题突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抓早抓小、动

辄则咎，把纪律和规矩挺到前沿，立起来、严起来，让党员干部自觉敬畏纪律、遵守纪律；要坚持从严执纪，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特别是要重点查处十八大以后、八项规定出台以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后的顶风违纪行为；要坚持“一案双查”，落实两个责任，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行为，“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坚持通报曝光，典型问题要向社会公开通报，持续释放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以案释纪，回应关切，增强人民群众对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的信心。（河南省纪委）

广西:上半年纪检监察机关处分人数同比增长74%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8-01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机关召开纪律审查工作讲评会，总结上半年纪律审查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今年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的部署和要求，大力加强纪律审查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多次听取纪律审查工作汇报，部署纪律审查工作安排，并结合广西实际，提出纪律审查工作六项要求。1至6月份，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立案数、结案数、处分人数同比增长50%、75%、74%。严肃查处了自治区交通厅原厅长黄华宽、自治区林业厅原厅长陈秋华等腐败案件，取得了较好的实效。


要准确把握“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深刻内涵，以责任追究倒逼“两个责任”的落实，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一律实行“一案双查”，坚决杜绝重业务轻党建，“两个责任”层层递减的现象发生。

要进一步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纪律审查工作的重要性，树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理念，正确处理好“依纪”与“依法”、“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立起来，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要强化问题线索规范管理，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及时约谈函询诫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把握政策，突出重点，坚持治病树、拔烂树，紧盯“三种人”，严肃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对中央纪委督办件的办理，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间的协作配合。

要持续深化“三转”，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要不断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汲取深刻教训，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力戒出现“灯下黑”现象。（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广西:对不严格执行《条例》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8-20

 8月17日,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紧接着召开动员部署会,对学习贯彻落实《条例》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行动员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于春生出席动员部署会并讲话。

会议指出,学习贯彻《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组织和巡视机构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列入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工作,努力在全区营造关心重视巡视、支持配合巡视、有序参与巡视的良好氛围,为《条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巡视机构作为《条例》的具体实施者、执行者,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准确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全面掌握各项规定,成为执行《条例》的行家里手。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结合实际真学、真懂,学以致用,融会贯通,提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增强监督与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各级党组织和巡视机构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高《条例》执行力,让《条例》真正落地生根。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要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巡视机构要用《条例》规范工作,增强巡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突出重点,严守巡视纪律,切实提高巡视工作的效果。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支持配合责任。要将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内容,加强对全区各级党组织执行《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要健全问责机制,对不严格执行《条例》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深入研究新《条例》的新特点、新要求,及时制定完善全区的配套制度,努力提升全区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柳州市:1至8月立案330件 查处县处级干部20人

来源:柳州市纪委发布时间:2015年08月28日

8月27日,柳州市纪委召开会议,总结今年以来纪律审查工作和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俊雄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全面落实“三转”的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纪律审查工作取得明显的成效。截至目前,共处置反映问题线索459件,同比增长45.25%,立案330件,同比增长87.50%,查处县处级干部20人,乡科级干部66人,结案246件。

会议强调,下一阶段,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制定一套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方案,查处一批典型案件,严查严办群众反映多、意见大、影响坏的问题;进一步抓好纪律审查工作,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沿;开展一次调研活动,有针对性地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完善一批监管制度,推动工作落实到位;组织一次宣传教育活动,让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素质和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